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是隶属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参保登记服务科、结算服务科三个科室。本中心编制数 13 人，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3 人。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异动、费率核定、基金对账以及日常管理和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二）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

（三）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工作。

（四）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

（六）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

（七）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八）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331.6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92.83 万元，调整追加 38.78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33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87 万元，项目支出 37.7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紧抓全年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10437 家，参保人数达 56.88 万人，征缴基金 30335.82 万元；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 8257 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6689.81 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当年新增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1. 省级统筹落实到位。一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 号）和株洲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20〕47 号）文件部署，我市今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全市全面实行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等“六统一”模式，工伤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统收统支，年初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统一制定了全市基金年度预算，按季拨付各县（市）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工伤保险待遇结算。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提高了我市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显著提高了基金抗风险能力，同时统一了费率标准，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

率水平，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二是中心在经过前期调研、优化流程、整合数据、线上测试工作基础上，全市各经办机构同步上线了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并对系统功能和便民性等的优化，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打好了基础，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经办能力。

2. 参保扩面成效显著。一是启动区级经办，芦淞区、天元区和云龙示范区已开展工伤保险参保工作，在实现市、区联动推动扩面的同时，也方便了企业就近参保；二是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协调配合，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建筑项目农民工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先参保，后开工”施工许可联审制度，严把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关，截至 12 月底，农民工参保人员达到 251087 人。

3. 确保待遇到位、推进老工伤工作。一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减证便民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申报待遇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工伤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到位，同时做好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实行社会化发放，对没有进行认证的人员予以停发，防止虚报冒领工伤保险基金；二是继续实行老工伤门诊首诊包干制度和“先确认、后支付”住院费结算制度。所有老工伤人员自主选择一家门诊首诊医院，享受门诊医疗待遇。同时对首诊医院实行门诊总额包干管理，以上年度全市老工伤门诊平均费用为基数，确定各首诊医院门诊年包干费用，实行“超支不补、节约滚存”，取消老工伤住院院前审批环节，充分发挥劳动

能力鉴定委员会职能，由专家评审老工伤住院指征，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金支付，未达到住院指征的，实行门诊治疗，按门诊结算，不属于旧伤复发的（以伤治病），基金不予支付。

4. 惠企政策兑现到位。一是按照国务院减税降费工作部署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通知》（湘人社函〔2021〕59 号）的工作要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市工伤保险费率在省级统筹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二是按照省级统筹工作要求，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全市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 号）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8%、0.72%、0.96%、1.12%、1.36%、1.68%、1.92%、2.08% 执行。通过两项政策的落实执行，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共降费 6900 余万元。

5. 稳步推进工伤预防。中心按照中央、省厅关于工伤预防五年行动的相关要求，开展我市工伤预防工作。一是 2021 年 6 月起，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全市物业企业、云龙区物流行业、新参保企业等开展了 14 场“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工作，培训人员达 2000 余人，普及了工伤保险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和市应急局合作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工贸行业工伤预防培训，并在城市五区开展 5 场工伤保险进园区工伤预防活动；三是和株洲市新闻广播电台、株洲广电传媒合作，制播《工伤保险 生命保障》、《工

伤预防宣传窗》等工伤预防专题栏目，在电台和微视频栏目《新闻株洲》、《湖湘观察号》播放。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促进了我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降低了工伤事故发生率。

6. 基金监管全面加强。中心按照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工作，**一是**对近3年共522笔工伤医疗费用达到5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清查，同时按照省厅检查组的指导意见，制定《关于工伤医疗费中心报账有关问题的通知》（株工险〔2021〕2号），对全市中心报账工作进行了规范；**二是**对标上级部门社保基金管理风险排查专项行动要求积极开展疑点数据排查落实工作，中心成立了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株洲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落实全市核查、督查任务。中心按照疑点数据排查工作要求核查部、省下发的疑点数据，其中部下发疑点数据25人、省下发疑点数据13类1291条涉及人数757人，均已查实清楚，实际涉及违规领取人数共28人，已全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回工作，对其他人员采用发送追回通知书等方式，按规定开展追回工作；**三是**按照9月份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工伤医疗服务中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按照7个方面的整治内容，对市本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了检查工作，并督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存在过度医疗、重复收费等情况，已

责成其整改，并从拨付基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四是加强内控管理，实行日常监控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机制和财务与业务对账制度，每月对财务收支与业务征缴收入、待遇支出进行对账，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月月相符，提升基金内控管理水平。

7. 经办能力全面提升。一是对建筑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加强建筑项目参保管理，要求所有参保项目方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报送项目施工人员异动名录；二是认真梳理中心办事流程和规章制度，按照减证放权和一窗通办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株洲市工伤保险《政策 制度 流程》汇编；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协议机构的审核监管，完善了2021年度服务协议书，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在医疗服务协议中加入限制性约定，限制康复理疗和医用高值耗材费用的发生，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并拒付不合理医疗费用；四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大力推广网上经办模式，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实行网上审核、网上结算，人员异动、工伤事故备案可实现网上申报，经办业务服务水平更加高效便利。

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局党组专题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论述，我中心向局党组专题汇报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加强本系统的安全生产，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按照文件《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工》，履行局安全生产工作小组相关职能，完成市安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承担的安全职责不出问题。并按市安委会相关宣传

工作的要求，对工伤保险政策进行了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无预算项目。

2. 年中追加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37.74 万元，分别是：

（1）年中追加项目“工伤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金额 26.00 万元，实际支出 22.7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伤保险核三信息系统建设第二笔费用；

（2）年中追加项目“就业专项资金”，金额 5.04 万元，实际支出 5.0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两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3）年中追加项目“社保基金‘防风险 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金额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为 292.8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31.6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4%，导致预算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37.74 万元。

2. **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匀。** 资金支出呈现年末相对集中的趋势，主要是我中心三名临聘人员的劳务派遣费用等采取年终一次结算的方式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 加强与各部门、各科室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绩效目标运行、资金支出进度等，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全面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92.83	331.61	331.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2.83	331.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和财务账户管理(统收统支)。2.进一步强化扩面和建筑项目参保工作。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55.5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90%以上。3.全面落实工伤人员工伤待遇,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做到应付尽付。			1.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2.截至2021年底,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56.88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95%以上。3.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8257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26689.81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5.5万人	56.88万人	9	9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90%	≥95%	8	8			
			基金征缴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基金征缴数据及时推送率	100%	100%	8	8			
			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292.83万元	293.87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	100%	100%	7	7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7	7	
	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按政策下调	按政策下调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持续发放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工伤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工伤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就业专项资金、社保基金“防风险 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7.74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37.74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0	37.74	37.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7.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和财务账户管理（统收统支）。2. 进一步强化扩面和建筑项目参保工作。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55.5 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0%以上。3. 全面落实工伤人员工伤待遇，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做到应付尽付。			1.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2.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56.88 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5%以上。3. 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 8257 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6689.81 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5.5 万人	56.88 万人	9	9			
		质量指标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90%	≥95%	8	8			
			基金征缴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基金征缴数据及时推送率	100%	100%	8	8			
			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292.83 万元	293.87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	100%	100%	7	7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7	7	
		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按政策下调	按政策下调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持续发放率	100%	100%	8	8	
		参保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